

#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湖复决字〔2022〕2号

申请人：王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。

住所地：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。

负责人：张建伟，党工委书记。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为由，于2022年1月5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2022年1月7日经补正后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其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了共计7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经查询被申请人已经收到，但是超过20个工作日，崖底街道办事处未作出延期告知决定，也未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不作为行为违法，依法应当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被申请人称：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复议机关的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后，对该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审查，但由于时间较长，人员变动大，案情涉及多个部门，该信息公开案件目前仍在调查中，故未能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答复。

经查：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了共计7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被申请人在收到该

信息公开申请后，未能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应当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六条、三十七条等规定，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区别不同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反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上述规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，并依法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 年 3 月 1 日